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长审管批〔2026〕71号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潞州区 100MW/50.41MWh 独立混合 储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长治市潞州区中能茂源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潞州区 100MW/50.41MWh 独立混合储能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潞州中能茂源字〔2026〕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，以下简称《评价办法》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能源规〔2025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要求，我局委托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《潞州区 100MW/50.41MWh 独立混合储能项目节能报告》进行了评估，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审查，意见

如下：

一、该报告基本符合《评价办法》、《实施办法》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的要求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502-140403-89-01-510438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潞州区黄碾镇首钢长钢东门东侧。

三、项目性质及投产时间：新建；拟投产时间为2026年12月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

（一）建设规模：该项目规划建设总容量为100MW/50.41MWh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：该项目按照一个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进行设计，新建储能系统包括飞轮储能、电池集装箱、PCS集装箱、干式变压器集装箱、高压开关柜集装箱、220kV升压站、送出线路及综合配套办公楼。

五、能源消费总量及能耗指标

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634.28tce（当量值）、3917.62tce（等价值），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，不产生煤炭消费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评价办法》、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节能降碳标准和规范，在施工、运营中，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降碳措施，并在落实各项节能降碳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降碳工艺方案，提高能源利用率，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

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。

七、在建设、生产中，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降碳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。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25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，自觉接受市、区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八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若项目建设单位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10%及以上的，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。





抄送：长治市能源局，长治市潞州区能源局。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2月27日印发
